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PJC24030137

样品名称: 马铃薯薄脆饼-薯香原味
委托单位: 安徽布特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安徽瑞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Repu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样品名称 Product Name	马铃薯薄脆饼-薯香原味	商 标 Trade Mark	饼痴
委托单位 Customer	安徽布特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安徽布特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Manufacturer Address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横山大道 8 号		
规格型号 Model/Type	散装称重	检验类型 Kind of Test	委托检验
样品类型/等级 Product Grade	韧性饼干/	样品包装 Sample Package	完整包装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ed Date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检验日期 Examination Date	2024 年 03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kg (5 份)	委托人 Customer	/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Take out Person	/	到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4 年 03 月 07 日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检验项数 Items Number	20 项
检验和判定依据 Ref. Documents	GB/T 20980-2021 《饼干质量通则》、GB 71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3160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T 20980-2021 《饼干质量通则》、GB 71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3160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备注 Note	本报告对应商标为饼痴, 客户声称同批次产品还有如下商标: 布特公主。		

主检: 金姗姗
Tested by: 金姗姗

审核: 张小琼
Audited by: 张小琼

批准: 项威
Approved by: 项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形态)	GB/T 20980-2021	/	外形完整, 花纹清晰或无花纹, 一般有针孔, 厚薄基本均匀, 不收缩, 不变形, 无裂痕, 可以有均匀泡点, 不应有较大或较多的凹底。特殊加工产品表面或中间有可食颗粒存在(如椰蓉、芝麻、白砂糖、巧克力、燕麦等)	符合要求	合格
2	感官(色泽)	GB/T 20980-2021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符合要求	合格
3	感官(滋味与口感)	GB/T 20980-2021	/	具有产品应有的香味, 无异味, 口感松脆	符合要求	合格
4	感官(组织)	GB/T 20980-2021	/	断面结构有层次或呈多孔状	符合要求	合格
5	水分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4.0	0.33	合格
6	碱度(以碳酸钠计)	GB/T 20980-2021 附录 B	%	≤0.4	0.19	合格
7	酸价(以脂肪计)(KOH)	GB 5009.229-2016 第二法	mg/g	≤5	0.62	合格
8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B 5009.227-2016 第一法	g/100g	≤0.25	0.0065	合格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5009.34-2022	g/kg	≤0.1	0.0228	合格
10	铅(以Pb计)	GB 5009.12-2017 第一法	mg/kg	≤0.5	未检出 (定量限: 0.04mg/kg)	合格
1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01g/kg)	合格
1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01g/kg)	合格
13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01g/kg)	合格
14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5009.97-2016 第一法	g/kg	≤0.65	未检出 (定量限: 0.030g/kg)	合格



15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CFU/g	n=5,c=2,m=10000, M=100000	<10/<10/<10/<10/<10	合格
16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第二法	CFU/g	n=5,c=2,m=10, M=100	<10/<10/<10/<10/<10	合格
17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CFU/g	n=5,c=1,m=100, M=1000	<10/<10/<10/<10/<10	合格
18	沙门氏菌	GB 4789.4-2016	/25g	n=5,c=0,m=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未检出/未检出	合格
19	霉菌	GB 4789.15-2016 第一法	CFU/g	≤50	<10	合格
20	标签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	/	应符合 GB 7718-2011 和 GB 28050-2011 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备注	仅对标签完整性进行核查, 不对产品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					

*** 报告结束 ***

未盖章

服务性声明

为保障所有客户及我司的合法权益，特作声明如下

- 1、未经我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用于不当宣传或其它未经我司许可的用途。
- 2、若我司所签发的报告可能被用于司法或仲裁程序上，客户须在提交检测申请时明确说明。
- 3、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4、若客户并未指定检测方法或标准，我司将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并在委托协议/合同上告知。
- 5、若我司签发的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我司保留撤回该报告及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
- 6、客户同意其委托我司进行检测所出具的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我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 7、若按照客户的要求，试验须在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时，我司对数据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 8、我司在提供测试服务期间所衍生的报告、证书或其它物资，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皆由我司所拥有。
- 9、当我司收到客户的请求，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试验结果，但该客户应注意，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资料不会流失、延缓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资料出现泄露（误差或遗漏），我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 10、我司对其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它特征的变化不承担责任。本报告不具有对检测项目或样品推荐或认可的作用。
- 11、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我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报告页数多于1页时）时无效。
- 12、委托客户对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复测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13、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和确认或标称，我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应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14、未加盖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用，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中英文报告内容以中文为准。
- 15、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或下载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司。